

轉知 113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 青春專案」及「兒童權利公約」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7/26 10:53:1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2日桃部護字第1130126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確保兒少暑期安全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，以維護身心健全發展，請貴單位協助運用網站、電子看板或跑馬燈播放宣導文字，以增加宣導成效，文字內容包含：
 - (一) 不自拍、不傳送、不持有18歲以下兒少隱私照片。
 - (二) 防制數位性別暴力，不點駝B不下載、不分享、不譴責被害人，求助專線110 / 113。
 - (三) 反毒品、反詐騙、拒幫派、不援交，保護自己青春不悔恨。
 - (四) 拒毒煙酒檳，青春我可以。
 - (五) 任何人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兒少菸、酒、檳榔及毒品。
 - (六) 14歲以下兒少禁止使用、持有低動能遊戲用槍。
 - (七) 遠離惡視力，上網30分鐘，眼睛休息10分鐘。
 - (八) 捍衛人權打擊人口販運，防制人口販運檢舉報案專線110/1955。
 - (九) 培養正向興趣，勿過度沉迷機台遊戲。
 - (十) 兒童有表達自我與被傾聽的權利(大人聽，小孩說)。